

(1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至 111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單位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2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4
5、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6
6、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8
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27
2、收入支出表.....	28
(二)附屬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0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3
2、現金出納表.....	34
3、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5

總 說 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歲入：無。

歲出：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本期預算數 4,886 萬 6,000 元，實現數 4,886 萬 5,699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301 元，主要係業務費撙節支出之經費結餘。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完成開發自動化環境污染管理系統：

- (1) 為蒐集數據加值應用，整合噪音量測數據欄位，訂定環境檢驗資料標準及傳輸規範通則。
- (2) 建立噪音感測自動量測傳輸基礎，完成噪音資料數據判讀與加值應用模組開發，以利機關使用。
- (3) 完成開發次階微型噪音感測設備原型及設備性能初步評估。
- (4) 建立自動化聲音校正查驗系統，可使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之校正期限由 3 日延長至 10 日。
- (5) 打造一站式環境檢測服務網平臺，整合檢測機構線上申請功能及支援管理端線上許可審查功能等之開發，達成無紙化及便民服務，完成檢測機構管理數位轉型基礎；另開發儀器設備（如空氣品質監測車）數據介接模組，並提供安裝封包檔案，以提升檢測機構自主管理。
- (6) 完成介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及檢測機構管理模組(EALA)等 6 個系統資料，做為運用多面向環境數據解析進行環境智慧治理之參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數位建設	建構開放 政府及智 慧城鄉服 務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 據應用及產業開展 計畫－智聯網－跨 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為完成開發自動化環境污染管理系統之目標，已完成事項如下： 1.完成制定噪音類環境檢測資料標準及傳輸規範通則。 2.建立自動化聲音校正查驗系統及開發次階微型噪音感測設備。 3.建置聲音照相噪音數據判讀與加值應用模組，並提供各機關申請使用。 4.構建單一入口平臺之檢測機構服務網及開發儀器設備之數據介接模組；完成介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及檢測機構管理模組(EALA)等 6 個系統資料做為環境智慧治理之參據。	

決 算 報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01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8,866,000	0	0	0
						0	0	0
				7160104000-2 數位建設	48,866,000	0	0	0
						0	0	0
				合計	48,866,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護署環境檢驗所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866,000	48,865,699	0	-301	100.00
	0	48,865,699		
48,866,000	48,865,699	0	-301	100.00
	0	48,865,699		
48,866,000	48,865,699	0	-301	100.00
	0	48,865,69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6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2			0060100000-0 環境檢驗所	48,86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9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5,073,000	0	0	0
						0	-753,854	-753,854
						0	753,854	753,854
	01			7160104000-2 數位建設	48,866,000	0	0	0
						0	0	0
		01		7160104010-6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3,793,000	0	0	0
				20 業務費	3,793,000	0	0	0
						0	-753,854	-753,854
		01		7160104010-6*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 鄉服務	45,07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5,073,000	0	0	0
						0	753,854	753,854
				合計	48,866,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護署環境檢驗所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866,000	48,865,699	0	-301	100.00
	0	48,865,699		
3,039,146	3,038,845	0	-301	99.99
	0	3,038,845		
45,826,854	45,826,854	0	0	100.00
	0	45,826,854		
48,866,000	48,865,699	0	-301	100.00
	0	48,865,699		
3,039,146	3,038,845	0	-301	99.99
	0	3,038,845		
3,039,146	3,038,845	0	-301	99.99
	0	3,038,845		
45,826,854	45,826,854	0	0	100.00
	0	45,826,854		
45,826,854	45,826,854	0	0	100.00
	0	45,826,854		
48,866,000	48,865,699	0	-301	100.00
	0	48,865,699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2			0060100000-0 環境檢驗所	0	3,038,845	0	0	3,038,845
		01		7160104000-2 數位建設	0	3,038,845	0	0	3,038,845
			01	7160104010-6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	3,038,845	0	0	3,038,845
				小 計	0	3,038,845	0	0	3,038,845
				合 計	0	3,038,845	0	0	3,038,845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護署環境檢驗所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5,826,854	0	45,826,854	48,865,699	
0	45,826,854	0	45,826,854	48,865,699	
0	45,826,854	0	45,826,854	48,865,699	
0	45,826,854	0	45,826,854	48,865,699	
0	45,826,854	0	45,826,854	48,865,69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 服務		
20業務費	3,038,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1,338,7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00		
2039 委辦費	285,000		
2051 物品	1,014,23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2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500		
2072 國內旅費	7,108		
30設備及投資	45,826,854		
3020 機械設備費	3,858,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316,255		
3035 雜項設備費	652,399		
小計	48,865,699		
合計	48,865,699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護署環境檢驗所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38,845
				1,338,793
				43,000
				285,000
				1,014,234
				234,210
				116,500
				7,108
				45,826,854
				3,858,200
				41,316,255
				652,399
				48,865,699
				48,865,69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0	0	0
本年度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8,865,699	0	0	0
本年度	48,865,69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8,865,699	0	0	0
716010401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48,865,699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減 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8,865,699	0
0	0	0	48,865,699	0
0	0	0	48,865,699	0
0	0	0	48,865,6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7160104010-6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301	0.00	10	301
	小計	301			301
	本年度合計	301			301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護署環境檢驗所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 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 －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48,866	48,866	0	48,866	48,866

署環境檢驗所
績效報告表
至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48,866	0	0	48,866	48,866	0	0	48,866

行政院環境保護環境檢驗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3	2,996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43	2,996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護署環境檢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護署環境檢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40,576	5,251	0	45,827	48,8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76	5,251	0	45,827	48,866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8,865,699	0	48,865,699
公庫撥入數	48,865,699	0	48,865,699
支出	3,038,845	0	3,038,845
業務支出	3,038,845	0	3,038,845
收支餘絀	45,826,854	0	45,826,854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0年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變動數0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45,826,854 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出、贈與等減少數45,826,854 元。2. 資產帳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單位預算中。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署環境檢驗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48,865,699	48,865,699	收入
	-	48,865,699	48,865,69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48,865,699	-45,826,854	3,038,845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038,845	-	3,038,84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5,826,854	-45,826,854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8,865,699	94,692,553	45,826,854	收支餘絀

備註:設備及投資45,826,854 元係屬固定資產增加數，非屬會計支出數，爰如數調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038,845
(一).公庫撥入數	48,865,69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8,865,699
(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5,826,85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5,826,854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5,826,854
收 項 總 計	3,038,84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38,845
(一).本年度歲出	48,865,699
1.實現數	48,865,69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5,826,854
(2).其他	3,038,845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250,854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0,576,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3,038,8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	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審查結果歲出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31 億 4,100 萬元，其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原列 17 億 4,100 萬元。根據 107 年 8 月行政院函「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核定本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顯示，補強工程與重建工程比例約 10：1，顯示補強工程為本計畫之重點；然核定本中卻無提及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爰凍結內政部主管預算 2,000 萬元，俟內政部研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體預算原規劃 8 年 8,824 億元，惟才執行 3 年大幅修正計畫並調整為 8,400 億元，其中軌道建設減少 2,388 億元(減幅高達 55%)、水環境建設減少 568 億元(減幅為 22%)及城鄉建設增加 1,059 億元(增幅高達 77%)，顯示當初編列未經審慎評估，規劃粗糙急就章，國家發展委員會未盡審查職責，預算編列浮濫，揮霍國民納稅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國民瞭解原規劃計畫未來是否仍繼續執行，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2,300 億 0,011 萬 3 千元，其中「城鄉建設」編列 740 億 9,480 萬元，鑑於「城鄉建設」本質為競爭型計畫，各地方政府必須擬具計畫申請經費。為避免特別預算淪為選舉綁樁經費及政黨政治考量籌碼，爰要求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必須審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分配預算，並於每半年將預算分配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俾利城鄉建設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5 萬元，執行結果保留數 245 億 9,973 萬元，為原預算規模的 23%，比率極高；8 個項目中，除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無保留數，其他 7 個項目皆有保留數，城鄉建設保留數更高達 35%；相較 105 至 108 年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算結果，保留數皆未達 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妥善，爰請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根據各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提出檢討報告。 單位：萬元 <table><tr><th>項 目</th><th>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th><th>保留數</th><th>占比</th></tr><tr><td>數位建設</td><td>1,589,453</td><td>117,390</td><td>7.39%</td></tr><tr><td>水環境建設</td><td>2,511,800</td><td>307,983</td><td>12.26%</td></tr><tr><td>軌道建設</td><td>1,656,657</td><td>584,183</td><td>35.26%</td></tr><tr><td>綠能建設</td><td>803,445</td><td>180,541</td><td>22.47%</td></tr><tr><td>城鄉建設</td><td>3,503,491</td><td>1,227,783</td><td>35.04%</td></tr><tr><td>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td><td>196,050</td><td>40,514</td><td>20.67%</td></tr><tr><td>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td><td>415,388</td><td>0</td><td>0.00%</td></tr><tr><td>食品安全建設</td><td>30,800</td><td>1,579</td><td>5.13%</td></tr><tr><td>合 計</td><td>10,707,084</td><td>2,459,973</td><td>22.98%</td></tr></table>			項 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	保留數	占比	數位建設	1,589,453	117,390	7.39%	水環境建設	2,511,800	307,983	12.26%	軌道建設	1,656,657	584,183	35.26%	綠能建設	803,445	180,541	22.47%	城鄉建設	3,503,491	1,227,783	35.04%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96,050	40,514	20.6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15,388	0	0.00%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	1,579	5.13%	合 計	10,707,084	2,459,973	22.98%	本決議本所非 主政機關。
項 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	保留數	占比																																									
數位建設	1,589,453	117,390	7.39%																																									
水環境建設	2,511,800	307,983	12.26%																																									
軌道建設	1,656,657	584,183	35.26%																																									
綠能建設	803,445	180,541	22.47%																																									
城鄉建設	3,503,491	1,227,783	35.04%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96,050	40,514	20.6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15,388	0	0.00%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	1,579	5.13%																																									
合 計	10,707,084	2,459,973	22.98%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經估算將高達 4,000 億元以上。經查近年地方政府財政結構多倚賴中央統籌分配款而非自主財源，上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尚不包含地方政府須自行負擔的土地取得費用，以及未來軌道營運可能發生的虧損債務。 隨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必將加深地方財政負擔，惟地方政府年年舉債，所剩舉債空間有限，恐將排擠原有公務預算，及建設完成後的自償性財源，但歷來自償性財源大多有高估情況，亦不利財政穩健。綜上，爰請行政院就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進行評估，避免加大地方負擔及增加地方建設執行困難。			本決議本所非 主政機關。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計編列 2,300 億元，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1,241 億元及 1,058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02 億元、水環境建設 524 億元、綠能建設 79 億元、數位建設 444 億元、城鄉建設 741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8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6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6 億元；歲出所需財源 2,3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本決議本所非 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法定債限 40.6%之 90%(即 36.5%)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請立法院審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各級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瀕臨個別法定債限之 90%時，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又截至 110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6%，距債務預警值之 36.5%，僅差距 3.9 個百分點，恐對以後年度施政空間造成衝擊。 綜上，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目前已通過執行中及提出尚待審議之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逾 8,500 億元，且預計至 110 年底，剩餘舉債額度雖尚餘 1.5 兆元，然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1,33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2.6%，距債務預警值 36.5% 不及 4 個百分點，宜審慎使用預算資源並預擬債務清償之規劃，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充裕財政能量。	
(七)	依據審計部所提 108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雖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75 億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新低(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48.6%、46.4%、45.1%)，而非自籌財源金額卻高達 6,000 億元，顯示其財政結構地方有高度倚賴中央統籌分配之情況。另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金額自 106 年度的 1,648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的 2,115 億元(增加 467 億元、增幅為 28.3%)，建議考量到自償性債務係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此項債務增加恐將成為地方財政隱憂。上述兩情形加上截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逾 4,0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自籌款，均可能加深未來財政負擔，故建議計畫相關單位應確實審議各項計畫的地方政府未來自償能力，並嚴格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確保政府財源收支之穩定，避免發生地方政府償債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八)	地方政府 108 年底需配合籌措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款逾 4,000 億元，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高達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建設類別中以軌道建設經費最高。 綜上，108 年度地方政府雖產生賸餘 75 億餘元，然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度最低，而非自籌財源金額高達 6,000 億元，整體財政結構倚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協助收入，另自償性債務實際數 2 年間增加逾 28%，且迄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籌措之自籌款逾 4,000 億元，均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行政院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增長之風險，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惟 109 年度行政院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 2,322 億元，110 年度擬舉借 240 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財源全部舉債，110、111 年度分別舉債 1,241 億元、1,059 億元，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第 1、2 次追加預算累計規模 4,200 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餘舉債 3,900 億元，109、110 年度分別為 2,700 億元、1,200 億元，有關中央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分別達 4,438 億元及 4,596 億元，舉債流量比率分別為 17.89%及 18.72%，已突破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 15%上限；舉債存量比率則分別為 31.29%及 32.59%。舉債存量比率持續增加中，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限制，惟尚另定相關財政紀律管控規定。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窘，仍應請行政院正視未償債務餘額嚴重問題，審慎使用預算資源，並妥善規劃清償債務，以免債留子孫。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	有鑑於台鐵許多採購案仍可見許多中國製產品，如近期抵台之 EMU 900 車輛，亦有外國承包商使用之中國製產品品質不良之情事。而國車國造則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未來各項軌道建設之採購案應以台灣製產品優先、中國以外之外國製產品居次、中國製產品再次之。爰要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所有採購案，須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需載明所使用之零組件產地，並要求投標廠商優先使用台灣製產品；若無法使用台灣製產品，須於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中清楚說明緣由，並納入評選考量。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國車國造，軌道建設優先使用台灣製產品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一)	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浪潮，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欲將臺灣打造成雙語國家。然就同為亞洲國家且推行雙語政策之新加坡為例，其於 19 至 20 世紀曾受英國殖民，早期即有英語文化流入，又於 1965 年獨立後制定並實施「雙語政策」至今已近 55 年。而我國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為目標，其中執行期程僅有約 10 年。鑑於達成雙語國家目標需要長年之累積，難於短期間內完全達成效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就「雙語國家政策須由長期規劃才得以完全落實」乙事，評估是否修正，並延長我國目前以 2030 年作為達成雙語國家目標之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為推動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編列預算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使聽眾得以於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而民間也有眾多製播英語節目之單位(如 ICRT、大家說英語等)，前項預算卻特地為各學年齡層製播英語學習節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之規劃，整合官方及民間之現有英語學習資源共同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評估將英語學習節目納入學校教育工具之一之可能性，如中午播放英語節目等，以確實達成「英語生活化」之願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三)	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作為打造臺灣為雙語國家之目標，然目前國內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及需求，故營造國民得於工作場域及日常生活中運用英語之情境，應為推動雙語國家化之重要目標。為加強生活雙語化之執行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共同研擬於公家機關、醫療場所、各級院校、大眾運輸及公共建設等，加強雙語標誌及廣播之普遍設立；評估鼓勵影視娛樂，如影視、電玩遊戲等，提供多語字幕或全英語作品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四)	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計畫必須透過建置雙語生活環境，如教育資源、數位建設等，以落實雙語教育之推動，然而偏鄉地區因師資流動率高、聘任不易，且周邊環境及文化刺激較少，於我國推行「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過程中有加劇城鄉差距之疑慮：1.鑑於我國大專院校多以「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鼓勵大專院校將「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偏鄉英語教育之時數」取代原「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之相關辦法，使大專院校學生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及「教學相長」之目標及願景；2.鑑於我國僅針對現有教師有相關提升英語教學力之規劃，及目前師資培育規定有「實地學習」之時數要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將英語能力編列為師培課綱之一，並規定準師資必須於偏鄉服務一定時數，使準師資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師資英語教學能力」及「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標及願景，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五)	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以 2030 年作為目標，規劃各項策略培養更多本土人才，欲將臺灣打造成為雙語國家，深化臺灣國際競爭力。外交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首次與美方舉行「臺美教育倡議」對話，並由駐美代表蕭美琴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執行理事藍鶯(IngridLarson)簽署「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而 AIT 處長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鄺英傑（Brent Christensen）非但提及美方願意與臺合作推動華語教學，更表示支持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且樂意提供相關英語學習計畫，加強臺美合作夥伴關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針對臺美雙方簽署之「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提出未來臺美教育合作之說明，及如何應用於「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就我國目前「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EF 國際文教機構針對全球母語非英語之國家進行英語能力指標（EFEPI）排行，其 2020 年之報告顯示，亞洲排名第一名國家為新加坡(全球第 10 名，為英語指標最高級程度)。新加坡為流通多語言制之國家，以英語作為官方行政工作語言，推動英文為主、母語（中文、馬來語和坦米爾語）為輔之雙語教學。2.歐陸因各國相鄰及陸上交通便利，致各國人才及文化相互流通，而常有多種語言流通於一個國家之情形。以盧森堡為例，其官方語言就有 3 種，包含盧森堡語、德語及法語。為打造國內多元語言學習環境，盧森堡於「幼稚園階段」規定盧森堡語為課堂唯一使用語言，「國小」、「國中」及「高中」分別學習英語、德語與法語，並依學齡階段規定使用特定語言進行課堂唯一使用之語言，如此多階段學習多元語言，打下多語言之良好基礎。3.綜上，我國為達成雙語國家之願景，應借鏡他國之社會環境塑造方式及多語制推行經驗作為政策研擬之方針。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各國政策及推行經驗，評估將之作為改善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十七)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部會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2,300 億 0,011 萬 3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雖排除有關年度舉債流量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但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然而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立法院 109 年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2 次追加預算)合計 4,200 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 3,900 億元，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舉借 2,700 億元及 1,200 億元；另 109 年度行政院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 2,322 億元，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 110 年度擬舉借 240 億元。我國財政狀況困窘，若加計同期間其他特別預算，中央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分別達 4,438 億元及 4,596 億元，舉債流量比率分別為 17.89%及 18.72%，已突破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 15%上限；更導致加速增加舉債存量占比，分別為 31.29%及 32.59%，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未償債務餘額如何妥善規劃償債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台中市為中臺灣第一大城，縣市合併後因磁吸效應致人口數增加，現有道路設施已無法負荷龐大交通需求，難以促進都會區之良性發展，縣市合併 10 年以來，市府雖將多項大型活動移往原縣區舉辦，但原縣區民眾邊緣化的危機感，並未隨著時間而消失，唯有透過交通建設才能縮小城鄉差距。台中市政府為兼顧都市發展紋理與居住品質，不斷籌措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建設以完善市政規劃，尤以市府提報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二一)	苗栗縣政府 5 年多前爆發財政危機，經接受中央財政控管，積極研提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緊縮預算規模下減債有成，惟縣府常因自籌財源比率低、補助款依存度高而無法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導致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不均擴大。尤以縣內諸多公有建築物老舊狹小，甚至部分建築(例如卓蘭鎮公所、大湖鄉公所、苗栗縣警察局)就算進行耐震補強都已不具效益，面對民眾洽公並無法提供良好服務品質，卻受限財政缺口而無法重建。為提升服務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縣府仍努力籌措財源持續推動公有危險建築重建，惟地方財源不足，是以，針對縣府提報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提案，建議中央就地方需求研議補助之，澈底解決作業所需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提升服務縣民實效。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二二)	新北市提報城鄉建設相關計畫共計 58 案，總經費 496 億 2,820 萬元，其中須中央補助經費 256 億 1,130 萬元，由於新北市升格後，陸續推動重大建設，加以台北市高房價擠壓下，拉動鄰近縣市人口遷入新北市交通便利、新興重劃區移動，例如商業發達的林口區，而淡水新市鎮開發、輕軌營運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進而在少子化時期下，新北市人口反逆勢成長。有鑑於人口密集所產生的龐大複雜之都市活動，公共工程建設需求大增，為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完善政策，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建議中央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二三)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之建置提升水環境品質，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檢討修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建請中央調整補助比例調降之條件」。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四)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全數舉債支應，且該計畫的目標寫明「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促進台灣經濟、能源、交通轉型」，代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以 2050 年的遠見來做規劃，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卻沒有針對氣候變遷提出調適、減緩等措施，反而在城鄉建設中編列 96 億元用來設停車場、100 億元花在闢建道路，更是偏厚汽車使用者，有變相鼓勵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情形，可能導致運輸排碳增加，與綠色運輸背道而馳。爰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作業，針對停車場與道路闢建工程應落實可行性評估和財務評估。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二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要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系統，該目的也是要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發展，縮短城鄉差距，鑑於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 238.98 億元需自籌 38.33 億元配合款，宜蘭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 252.09 億元地方配合款 54 億元，彰化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 399.46 億元，需自籌 89.26 億元，雲林縣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總工程經費 115 億元，地方配合款 26.3 億元，然面對如此龐大之配合款，多數縣市恐都無法支應。 台灣鐵道建設應有整體規劃，要有環島鐵路網，過去是中央主導，依地方財政等級不同，需要支付相關配合款，但要打造全台鐵路網、鐵路高架化，對地方財政負擔很重，過去很多軌道建設都是中央百分百負擔，現在地方需籌措配合款，動輒數十億至上百億元，不能因為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導致建設無法推動，反而讓城鄉差距更大。為讓財政困難縣市，諸如雲林縣等，相關配合經費，中央必須有所考量，爰此，建議行政院及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量城鄉發展、軌道建設，以合理分配預算，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配合經費的支出能力，研議合理調配或免予配合經費，以利台灣鐵道發展以及推動。	本決議本所非主政機關。
二、 (五)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第 1 項 行政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第 1 期推動至今，數位經濟持續新編多項新興計畫，以符合政府計畫方針、科技演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呼應蔡總統推動「高階製造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更全力衝刺 5G、AI、AIoT、半導體等重點產業。 高雄市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爭取體感科技至今，成果顯著，高雄市體感應用家數從 106 年 37 家，成長到 109 年 9 月 300 家；高雄市體感產值也從 106 年 7.6 億元成長四倍，來到 108 年 38.3 億元。目前高雄市將亞洲新灣區打造成全國最大新創試驗場域、國家級新創園區，也將產業定位為 5G、AIoT，相關計畫包括軟硬體也於 109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8 日，由行政院副院長	本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沈榮津統籌分工、預算；高雄市也成功吸引包括國內外知名之平台商(10 家)、應用商(38 家)、系統商(28 家)、創新產商(38 家)，共 114 家廠商，民間能量及投資意願相當龐大。國家積極推動 5G、AIoT，高雄市作為南台灣第一大會積極帶頭，民間也陸續投入高雄亞洲新灣區之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數位建設」共編列 444 億元，其中包括：產業數位轉型(106 億元，包含大量 AI、半導體晶片計畫)、基礎建設環境(53 億元，包含大量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數位人才淬煉(13 億元，投入在科技人才、AI 人才等)、5G 基礎公共建設(173 億元，包括 5G 及物聯網等經費)，中央編列龐大預算，應積極詢洽高雄市需求，並投入具體前瞻預算資源予以支持。	

主辦會計人員：羅 梅 芬



機 關 長 官：張 順 欽

